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12%
權益	1,323,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1.07 港元
集團收入	3,719,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9,000,000 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	3,719,131	3,569,361
銷售成本		(3,303,947)	(3,215,930)
毛利		415,184	353,431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18,931	21,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增加		(14,600)	4,031
行政費用		(185,936)	(163,795)
財務成本	6	(9,555)	(9,183)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574)	36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78)	(1,736)
除稅前溢利	7	221,572	204,257
所得稅開支	8	(13,185)	(45,205)
本期度溢利		208,387	159,052
應佔期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9,130	164,040
非控股權益		(743)	(4,988)
		208,387	159,05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16.8	13.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u>208,387</u>	<u>159,052</u>
本期度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268)	(238)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267)	(112)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u>202,852</u>	<u>158,702</u>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4,128	163,695
非控股權益	(1,276)	(4,993)
	<u>202,852</u>	<u>158,7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7,199	195,275
使用權資產		20,286	30,036
無形資產		105,332	108,293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3,003	151,0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25	5,66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34,447	36,14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7,960	55,875
		<u>733,106</u>	<u>612,843</u>
流動資產			
存貨		33,859	33,45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17,360	414,909
合約資產	12	1,528,616	2,135,5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608	8,050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43,596	176,9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1,688	56,555
可收回稅項		24,692	2,2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678	64,170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84	76,7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35,206	1,687,720
		<u>4,047,587</u>	<u>4,656,42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2,194,099	2,661,608
合約負債		813,934	779,716
租賃負債		14,543	20,83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6,211	15,6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8	7,07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142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6,405	2,15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4	3,0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896	18,791
應付稅項		54,453	174,922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250,843	238,781
債券		41,948	115,829
		<u>3,415,774</u>	<u>4,039,596</u>
流動資產淨額		<u>631,813</u>	<u>616,8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64,919</u>	<u>1,229,674</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1,198,615	1,054,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2,803	1,178,285
非控股權益	5,373	6,649
權益總額	1,328,176	1,184,9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10	27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3,693	14,15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33	2,712
租賃負債	4,311	8,189
債券	10,946	13,909
	36,743	44,740
	1,364,919	1,229,674

附註: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採用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呈報者一致。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述的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1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重要性的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訂明重要性之新定義，規定「倘資料遺漏、錯誤或模糊而合理預期會對使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之性質或重要性單獨而言或連同其他資料對於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屬重要而定。

於本期間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採用該等修訂所引致的任何呈列及披露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服務收入

收入的分列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服務	3,697,531	-
污水處理廠營運	-	13,367
蒸汽燃料廠營運	-	8,233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	<u>3,697,531</u>	<u>21,600</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3,697,531</u>	<u>21,600</u>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服務	3,557,893	-
污水處理廠營運	-	11,468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	<u>3,557,893</u>	<u>11,468</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3,557,893</u>	<u>11,468</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3,697,531</u>	<u>21,600</u>	<u>-</u>	<u>3,719,131</u>
分部溢利（虧損）	<u>250,291</u>	<u>(2,107)</u>	<u>(425)</u>	<u>247,759</u>
無分配開支				(2,220)
投資收入				2,6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14,600)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57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78)
財務成本				(9,555)
除稅前溢利				<u>221,572</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u>285</u>	<u>-</u>	<u>-</u>	<u>28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3,557,893</u>	<u>11,468</u>	<u>-</u>	<u>3,569,361</u>
分部溢利（虧損）	<u>209,057</u>	<u>1,437</u>	<u>(369)</u>	210,125
無分配開支				(1,989)
投資收入				2,6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				4,031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6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36)
財務成本				(9,183)
除稅前溢利				<u>204,257</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失	<u>2,602</u>	<u>-</u>	<u>-</u>	<u>2,602</u>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變動、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2,640	2,640
銀行存款之利息	6,597	5,970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3,447	8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454	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923	-
向合營企業借出之貸款利息	-	1,5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85	-
中國增值稅退稅	-	851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8
	2,640	2,640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6,228	3,884
債券	2,900	4,770
租賃負債	101	21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326	312
	9,555	9,183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23	69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428	8,91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5,434	86,529
應收一間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之減值虧損	7,01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失	-	2,602
	46,405	104,73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3,454	45,2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69)	(40)
中國	-	38
	<u>(269)</u>	<u>(2)</u>
	<u>13,185</u>	<u>45,20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稅率均為25%。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209,130</u>	<u>164,040</u>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1,878</u>	<u>1,241,878</u>

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每股 4.8 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每股 4.4 港仙)

59,610

54,643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461,625	217,112
61 至 90 日	-	-
超過 90 日	17,094	22,394
	478,719	239,506
應收票據款項	2,872	20,73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769	154,670
	617,360	414,909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款項一般自票據發出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應收賬款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計提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附註(a))	1,007,378	1,573,075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b))	521,238	562,509
	<u>1,528,616</u>	<u>2,135,584</u>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04,953	194,721
於一年以上到期	416,285	367,788
	<u>521,238</u>	<u>562,509</u>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合約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計提之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101,629	226,538
61 至 90 日	3,713	95,433
超過 90 日	23,553	65,358
	<u>128,895</u>	<u>387,329</u>
應付保留金	441,406	434,822
應計項目成本	1,584,502	1,751,3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296	88,139
	<u>2,194,099</u>	<u>2,661,608</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128,912	154,626
於一年以上償還	312,494	280,196
	<u>441,406</u>	<u>434,822</u>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面對肆虐全球的疫情，有幸我們業務主要在香港，能夠在不受嚴重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建築活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疫情爆發初期，我們在建築物料及採購消毒用品和工具方面遇到物流配送問題。不過，本集團迅速解決有關問題，將破壞程度減至最低。面對這場前所未見的危機，我們欣然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3,569,000,000港元增加4%至3,719,000,000港元。再加上本集團密切監控正在進行當中的項目以及圓滿完成若干大型項目，毛利率由9.9%上升至11.2%，相當於增長62,000,000港元。經扣減上升間接成本後，除稅後溢利由159,000,000港元增長49,000,000港元至208,000,000港元。

正如預期，大規模土木工程項目招標稀缺，但樓宇建造的招標結果令人鼓舞。自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以來，本集團合共贏得八個項目，合約總額為12,000,000,000港元。在該等新項目當中，四個是土木工程項目，合約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四個是樓宇建造項目，合約總額為10,000,000,000港元，包括與一名韓國承建商合作的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9,000,000,000港元），以及與一名本地建築承建商合作於赤鱸角建設的物流中心（5,00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未完成的工程增至28,000,000,000港元，訂單量足以貢獻未來三年的營業額。

目前的項目按計劃進度理想。沙中綫鑽石山站等若干項目均已圓滿完工，並就最終賬目與客戶達成協議。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收費廣場、凹頭住宅發展項目和東九龍總區警察總部設計及建築合營企業項目等多個項目亦均按時完工，並正在移交給客戶。

我們在中國環保基建項目的投資有重大進展。

無錫污水處理廠目前運作順利，升級改造工程會在106,000,000港元預算範圍內於今年第三季度完工。完工後，污水處理費將上調80%，未來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將顯著增加。

在工業園區向工廠集中供應蒸氣方面，分別位於甘肅省高台縣和玉門市的兩間蒸氣廠已於二零一九年底開始測試運作，惟二零二零年春節後的復工因疫情而被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兩間工廠的產量日益增加，我們預期到二零二零年底，每間工廠將達到總設計產能（每小時50噸）的80%。過去六個月，本集團承諾進一步投資220,000,000港元，在甘肅省及湖北省建造四間具備類似產能（每小時50噸）的蒸氣廠。我們預期該等新工廠的建造將於二零二一年逐步完工，並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615名僱員，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薪酬約為590,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1,7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2,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28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5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30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25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000,000港元）及債券5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95	250
第二年內	81	119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8	-
	304	369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11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為1,3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1,19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4,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2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